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5)嘉执字第 3156 号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住上海市

被执行人章■■■■，男，1970 年 12 月 7 日生，汉族，住■■■■

被执行人刘■■■■，女，1976 年 3 月生，汉族，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与被执行人章■■■■、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章■■■■返还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借款人民币 759,962.68 元及利息，上述被执行人应负担诉讼费 51,656 元，并承担执行费 16,388 元。被执行人刘■■■■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上述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章■■■■、刘■■■■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1 弄 1055 号 204 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章■■■■、刘■■■■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

泾镇沪松公路 2511 弄 1055 号 204 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朱 云 龙  
审 判 员 张 健  
审 判 员 钱 斌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周 赢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